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2,089,94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杜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传真	0551-62586500-7040	0551-62586500-7040	
电话	0551-62227008	0551-62227008	
电子信箱	chenj@qiaqiafood.com	duj4@qiaqi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线日趋丰富，公司产品有洽洽红袋香瓜子、洽洽蓝袋风味瓜子、洽洽小黄袋每日坚果、洽洽小蓝袋益生菌每日坚果、每日坚果燕麦片、坚果礼盒等。公司凭借稳定原料基地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是中国坚果炒货行业的领军品牌，产品远销国内外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各采购 BU 负责实施，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落实“透明采购、集体采购”。葵花籽原料部分采用“公司+订单农业+种植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原料来源，又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另一部分为代理商和合作社采购模式。其他物资主要采用年度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物资价格，并根据生产订单计划，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提升采购质量。

2、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及其他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同时积极拓展新渠道，拥有线上线下互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公司构筑营销委员会、营销中心、各经营中心以及其下设各销售战区的架构体系，实现对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反应，推动新品的迅速决策和市场推广。

国内销售部分，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一般在发货前预付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经销商自行提货的，公司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需由公司送到指定地点的，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定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国外销售部分，公司设有海外事业部专门负责国际市场的开拓和销售，采用国外经销商经销的方式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国外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货物已装船发运并取得装运提单、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将经销商按区域分公司将经销商按区域分为南方区、北方区、东方区及海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479 个经销商客户，其中国内有 1358 个经销商客户、国外有 121 个经销商客户。公司同时积极拓展新渠道，包括 TO-B 团购业务、餐饮渠道合作等。

经销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经销及其他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74,816.74	579,282.99	506,461.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6%	84.16%	84.62%

2) 直营模式（含电商）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国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公司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对方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电商销售部分，公司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洽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瓜子、坚果等休闲食品。电商是作为公司品牌的传播和品牌战略实现的阵地、主航道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新品孵化重要平台、全域营销的重要窗口。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均为知名度高、资金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对其销售时，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合作情况一直保持良好的。

直营渠道（含电商）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直营渠道（含电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5,745.99	109,053.53	92,040.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4%	15.84%	15.38%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公司在销售地和产地，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原料地生产厂和销地生产厂，便于就地生产，贯彻新鲜战略和节约物流成本。公司目前在合肥、哈尔滨、包头、重庆、长沙、滁州、阜阳以及泰国等 10 地均设立了生产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98,773,153.02	8,547,307,801.83	8,549,189,066.87	9.94%	8,072,221,912.67	8,072,540,8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9,313,121.91	5,268,723,209.43	5,268,919,542.49	4.94%	4,794,435,155.76	4,794,443,613.9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05,627,279.13	6,883,365,207.54	6,883,365,207.54	-1.13%	5,985,026,032.16	5,985,026,0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739,260.75	975,999,559.61	976,187,434.52	-17.77%	928,660,657.26	928,669,1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779,276.24	847,312,002.41	847,499,877.32	-16.25%	798,853,816.07	798,862,2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7,593.82	1,532,242,669.54	1,532,242,669.54	-72.64%	1,344,822,755.52	1,344,822,75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4	1.932	1.932	-18.01%	1.839	1.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8	1.910	1.910	-17.38%	1.803	1.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9.57%	19.57%	-4.81%	20.19%	20.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57.3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99.1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的影响金额为 8,458.1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8,458.15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57.3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99.1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8,458.1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8,458.15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265.0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931.9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96,333.0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96,333.0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473.0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537.4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99,935.5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99,935.55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5,544,886.52	1,350,117,615.84	1,792,655,540.17	2,327,309,2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34,047.63	89,541,220.90	238,392,497.73	296,871,4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92,991.10	57,383,160.13	224,764,796.65	285,538,3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99,131.82	474,576,156.02	559,369,958.36	-414,269,388.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215,323,643	0	质押	1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7%	80,947,433	0	不适用	0	
万和投资有限	境外法人	2.79%	14,154,458	0	不适用	0	

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64%	8,3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900,000	0	不适用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 A 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95%	4,829,36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800,034	0	不适用	0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4%	4,249,29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9%	4,022,686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69%	3,499,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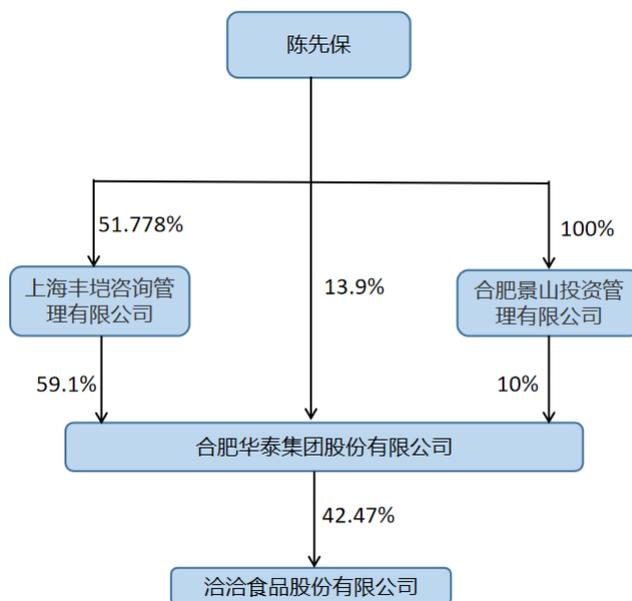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新增	0	0.00%	8,300,000	1.6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900,000	1.16%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退出	0	0.00%	0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 A 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新增	0	0.00%	4,829,366	0.95%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新增	0	0.00%	4,249,294	0.8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新增	0	0.00%	3,499,001	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洽洽转债	128135	2020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133,985.54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公告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3年10月20日，付息日为：2023年10月20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771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14%	38.34%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977.93	84,749.99	-16.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45%	42.41%	-11.96%
利息保障倍数	18.92	23.56	-19.6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83,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38.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80,025.6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3,530,5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70%。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2,7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成交金额 97,926,055.32 元，成交均价约为 36.255 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4-002）。